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55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賴卉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貳拾萬肆仟壹佰玖拾參元,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2.72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180天(含)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180天以上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;(二)壹拾肆萬參仟捌佰伍拾陸元,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0.72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180天(含)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180天以上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: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